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）的（标项名称：2025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（二次）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（二次）标项一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87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

## 附：小微企业证明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20776255828B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6月03日	行业	旅行社及相关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